

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沧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 硕
(2024 年 8 月 29 日)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27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同比增长 8.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23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7%，同比增长 12.8%；非税收入完成 1504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6%，同比增长 2.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867971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21800 万元、上年结转 427256 万元、调入资金 656003 万元、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851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500 万元，收入总计 9219322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091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8%，同比增长 3.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32757 万元、安排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2173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72556 万元、调用预算周转金 3169 万元、调出资金 23493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500 万元，支出总计 838990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下年支出 829413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8544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6.6%，同比增长 22.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07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292900 万元、上年结余 513515 万元、调入资金 257247 万元，收入总计 4931215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2590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6%，同比增长 44.1%，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45771 万元、调出资金 533611 万元，支出合计 4338383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592832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7%，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 6523 万元，收入总计 9659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120 万元，按照预算法要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6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479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619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加上上年结余 2205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270 万元、转移收入 13102 万元，收入合计 4199950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16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加上转移支出 16321 万元，支出合计 1732969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466981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8147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务 521800 万元，专项债务 22929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0428392 万元（一般限额 3407512 万元，专项限额 702088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0063524 万元（一般债务 3138555 万元，专项债务 6924969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3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情况。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6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3.7%，同比增长 38.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8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同比增长 5.3%；非税收入完成 418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2.8%，同比增长 54.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30069 万元、县级上解收入 44002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1400 万元、上年结转 100529 万元、调入资金 110525 万元、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8261 万元，收入总计 3007795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90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1%（调整预算数为经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加上上级下达转移支付，下同），同比增长 5.7%。加上补

助下级和上解上级支出86961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4387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0005万元、一般债务转贷县(市、区)147200万元、调出资金81640万元，支出总计2871887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下年支出135908万元。

市本级主要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20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公共安全支出165319万元，完成预算的95.9%；教育支出199786万元，完成预算的96.3%；科学技术支出8125万元，完成预算的76.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080万元，完成预算的9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919万元，完成预算的96.7%；卫生健康支出327835万元，完成预算的86.7%；节能环保支出33511万元，完成预算的87.4%；城乡社区支出162920万元，完成预算的93.7%；农林水支出21982万元，完成预算的84.4%；交通运输支出129485万元，完成预算的82.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036万元，完成预算的98.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336万元，完成预算的9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912万元，完成预算的81.6%；住房保障支出30670万元，完成预算的8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248万元，完成预算的69.9%；国防支出、金融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均完成预算的100%。

3. 转移支付情况。2023年，省财政下达我市转移支付收入1330069万元（不含省直接下达直管县）。一是税收返还116446万元，其中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基数返还分别为21265万元、5905万元、5085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69569万元，成品油税费

改革税收返还 14622 万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142592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716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9508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1486 万元，结算补助及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908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822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 576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8546 万元，老少边贫地区转移支付 5987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其他减税降费 62949 万元，教育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9484 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1031 万元。

市下达县（市、区）转移支付 874179 万元。**一**是税收返还 92620 万元，其中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基数返还分别为 12339 万元、1105 万元、3787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 69569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5820 万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687879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支出 80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9684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31486 万元，结算补助支出 72279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194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支出 564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5013 万元，老少边贫地区转移支付 5987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其他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62949 万元，教育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4921 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93680 万元。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预备费。预备费年初预算 10000 万元，当年未形成支出，结余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预算周转金。周转金规模年内未发生变化，余额仍为

20000 万元。

三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95491 万元，2023 年初预算安排调用 169261 万元，调整预算调用 59000 万元，当年补充 334387 万元（当年基金调入 33768 万元，预备费结余、国有资本经营调入及盘活存量资金 300619 万元），2023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401617 万元。2024 年初预算安排调用 221915 万元后，剩余 179702 万元。

四是三公经费。从当年预算执行情况来看，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完成 4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比预算减少 3210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完成 59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完成 3401.5 万元；因公出国完成 156.5 万元，公务接待费完成 342.5 万元。从与上年预算执行对比来看，市本级“三公经费”较上年增长 1488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封控影响，公务活动较少拉低 2022 年基数，疫情后开放招商等公务外出活动增加和各县（市、区）基层法检两院上划导致 2023 年支出增长。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508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9.4%，增长 51.4%，主要是城市更新等地块出让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加上上级补助 3212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542000 万元、上年结余 117675 万元、调入资金 81640 万元，收入总计 2295336 万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072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1%，增长 61.5%。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77424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县（市、区）支出 1053800 万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127890 万元、调出资金 69768 万元，支出总计 223609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下年 59239 万元。

3. 省财政下达我市转移支付收入 3212 万元，主要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152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601 万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 78 万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9 万元。市下达县（市、区）转移支付 377424 万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37251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524 万元，彩票公益金 3297 万元，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 78 万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9%，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3318 万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07 万元，按照预算法要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57 万元，补助下级转移支付 454 万元，支出总计 3318 万元，收支持平。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85440 万元，占预算的 100.4%，上年结余收入 1408569 万元，转移收入 3194 万元。收入合计 2597203 万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002225 万元，占预算的 87.4%，转移支出 6054 万元，支出合计 1008279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588924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592400万元，包括一般债务104200万元，专项债务488200万元。截至2023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213942万元（一般限额764152万元，专项限额1449790万元），政府债务余额1970452万元（一般债务571206万元，专项债务1399246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及重点工作情况

2023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及其常委会各项要求，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集中财力筑牢兜实民生底线，主动作为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统筹资金有效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砥砺奋进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将减税降费作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和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通过制作了系列动漫视频和现场宣传等举措优化财税政策宣传解读，切实推动为企业减负落地，全年共落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45.9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10.1亿元，新增减税降费35.7亿元，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729万元。二是用足用好债券政策。全市全年争取债券发行额度281.4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发行52.18亿元，专项债券发行229.29亿元，保障了经贸职业教育园、沧

州市人民医院东部院区等重大民生项目资金需求。同时，主动做好 2024 年债券项目的谋划、包装和上报工作，全市共申报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 146 个，申报资金 175 亿元。三是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下达社消零综合指标奖励资金 1878 万元，拉动消费需求，提振消费信心，稳住我市消费市场基本盘。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运用融资担保、首贷贴息、政府采购等财政政策“组合拳”，切实加大对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持力度，全市共发放创业贷款 5 亿元，其中为 166 家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3.6 亿元；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比例达到 84.84%，高出规定目标 44.84 个百分点。

（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完善科技经费投入机制。全市科技支出 6.4 亿元，同比增长 33.3%，用于支持推行“揭榜挂帅”管理模式、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院士合作重点单位项目及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多个项目，以科技创新催生发展新动能。二是持续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投入保持稳定增长，全市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8 亿元，增长 4%，财政资金“三农”投入同比增长 6.6%。在 2023 年省衔接资金绩效考核中，我市所有县（市、区）均获得“A”级佳绩。三是大力支持重大交通运输项目建设。争取上级车购税、燃油税投资 5.24 亿元，保障了 G228 滨海公路沧州段、黄骅港煤炭港区 7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等全市重点交通运输项目的资金需求。四

是着力支持生态沧州建设。统筹资金 1.54 亿元，支持大气及水污染防治；统筹资金 8.55 亿元，全力保障全市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争取资金 1.8 亿元用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五是**聚力支持产业发展。争取上级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0.85 亿元，支持对全市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落实资金 0.26 亿元，用于支持工业转型升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工业设计等产业发展项目。

（三）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保障“三保”和重点民生项目资金需求，全市全年民生支出 595.4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5%，占比较上年增长 1.1 个百分点。**一是**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按照政策要求和项目支出需求，开辟绿色通道，第一时间下达中央、省级救灾和灾后补助资金 1.52 亿元，支出 1.4 亿元，支出率达到 92.4%，保障了应急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序推进。**二是**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质增效。成功争取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项目落地沧州，其中争取中央财政补助 2 亿元，省级财政补助 0.5 亿元。有效提升沧州市整体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看病就医体验，发挥示范作用，促进我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足额落实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保障退休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建立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机制，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提标政策，由每人每年 61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640 元。**四是**

坚持教育优先。全市地方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222.33 亿元，增长 15.77%。完善学前教育扶持奖励机制，出台了《沧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扶持奖励办法》；提高义务教育生均经费基准定额；认真落实中职、高校高职生均政策，足额拨付生均经费；全力做好职教园区的资金保障工作，积极筹措建设前期费用，大力推动职教园区债券申报等工作，确保职教园区相关工作按照市委工作部署顺利推进。**五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完成体育惠民民生工程 1044 处，举办全民健身大会、“魅力运河精彩园博”体育旅游嘉年华等 30 余项品牌赛事，参加多项赛事并荣获佳绩，有效提升我市体育事业发展。

（四）不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增质提效。2023 年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5 个，评价金额 40.5 亿元，评价等级为“A”的项目 7 个，占比 46.67%；**二是**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将“公用经费”新增资产纳入系统审核，实现新增资产审核全覆盖；推进国有企业决算上报工作，实现了全市国有企业 513 户全级次上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三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有序推进。落实《沧州市市属金融企业业绩考核办法》，扎实开展市管金融企业年度经营业绩专项考核，推动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四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推进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更加公平、公正、公开，在现场管理和跨区域专家管理方面贡献了沧州经验。**五是**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根据国

务院办公厅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市率先完成了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市以下财政体制，理顺市以下政府间权责配置、收入划分、财力分布，更加有力做好基层保障。

（五）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强化“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和执行中监测能力，按月统计“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监测库款保障水平等动态指标，保障人员工资、养老金、城乡低保等民生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做好政府债务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对债务等级提高、债券还本付息日期及时提示预警，防止出现系统性债务风险，全年各级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息 111.1 亿元，全市综合债务率控制在绿色安全区域，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加大暂付款消化力度。加强日常监控，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全市全年共消化暂付款 25.7 亿元。

2023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职，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财政收入增速趋缓，税源建设任重道远；非税收入占比依然较高，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刚性支出需求较大，部分民生项目保障标准持续提高，个别地区基层财政运行困难，库款保障水平较低，“三保”和保偿债支出面临较大压

力；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需要拓展，相关项目绩效建管水平有待提高；政府债务总体规模虽处于合理水平，但近年来增速较快，债务风险管控还需加力。对此，需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持续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一是持续提升财政收入管理水平。科学研判财经形势，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分析，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推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优化。进一步规范国有资源（资产）处置，健全防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长效机制，严禁虚收空转，确保收入质量。二是严格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民生政策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加强财政支出分类督导调度，做好“三保”、偿债和刚性支出的资金保障，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支出预算有序高效执行。

（二）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一是围绕中国式现代化沧州场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港口建设和临港产业发展，支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二是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加大对高水平创新人才及团队、科研机构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技改，提升效益规模。三是支持城乡融合发展，以

城市更新、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引领，提升城市品质；完善财政支农政策，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四是**兜牢民生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五是**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巩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成果，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三）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一是支持稳岗就业，加强资金筹措和监管，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严格落实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提标等各项教育支出责任。三是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全面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约束作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机制，加大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力度。二是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科学合理划分各级支出责任，进一步提升基层“三保”保障能力；按规定及时下达和批复预算，做好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工作。三是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源统筹，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

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四是**积极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系统性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在健全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央地财政关系等方面提前摸底、分析、谋划，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

（五）聚焦防控财政运行风险。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做好全市政府债务的存量化解、还本付息、应急处置等工作，逐步降低全市综合债务率，严防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加强专项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二是**加强财政暂付款的日常监控，严控新增暂付款，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各级按进度要求完成存量化解任务。**三是**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避免超越经济发展阶段和财力出台增支政策；合理安排支出顺序，注意月度间均衡。同时，全力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指导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服务重大事项、提升民生福祉、深化财税改革、防控财政风险，恪尽职守、奋发进取、艰苦奋斗，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强市，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